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职处函〔2019〕22号

关于做好高职院校扩招宣传发动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职教科（处）：

李克强总理在《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指出，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，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、下岗职工、农民工等报考，今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。我省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了扩招目标和具体措施，对中职学校毕业生，以单独招生为主。近日，我厅将组织单独招生报名工作。为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让更多中职毕业生有学业晋升和技术技能提升的机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高职院校扩招的重大意义

高职扩招百万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也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，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、促进社会稳定，有

利于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、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普及化。各地、各中职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努力为全国扩招百万作出山东贡献。

二、统筹推进高职院校扩招宣传发动工作

要向局主要领导汇报，成立局领导担任组长、相关职能科（处）室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高职院校扩招宣传发动工作，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广大中职学校，对中职学校应、往届毕业生再宣传、再发动，将高职扩招政策传达到每一名师生。要加强新闻宣传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，进行多元、立体宣传，努力让高职院校扩招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三、落实加强高职院校扩招宣传发动工作的责任机制

我厅将把各市中职毕业生报考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。各地、各中职学校要全面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把高职院校扩招宣传发动工作分解落实到岗、到人，做到任务明确、目标具体、责任落实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将共同的责任细化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职学校的具体职责。各市教育局要将本通知精神于4月8日17:00前传达到辖区所有中职学校，指导关注单独招生报名信息，并在4月16日前将高职院校扩招宣传发动工作情况报送我处。联系人：曹辉 王志刚，联系

电话：0531-81916538，电子邮箱：zjc03@shandong.cn。

山东省教育厅职教处

2019年4月8日